

监理延期联系单

工程名称: 东阳光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01

致: 东阳光茂新能源 有限公司

由委托人东阳光茂新能源有限公司和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东阳光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工程监理合同”, 约定监理期限: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1 月 21 日, 截止 2018 年 01 月 21 日已满足监理期限 90 天。
自 2018 年 01 月 22 日始, 已进入监理延期阶段。

请委托人东阳光茂新能源有限公司予以确认。

监理单位 (章):



经办人:

李师

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业主单位意见 (章):

经办人:

胡

日期: 2018 年 4 月 14 日

注: 1、此表一式三份, 于监理合同到期前 15 日发业主单位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业主、监理单位各保存一份, 监理单位保存一份。